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2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6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2021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3条的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显示，公司现有产能中主要工厂为茅台酒厂和老酒城酒厂，与上期相比无新增产能。公司白酒系列产品37.26千升，占全部酒类产品0.43%，销量7.14千升，占全部酒类产品99.56%，其主要对贵州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销售”)的预付款0.62亿元，占比42.19%。

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与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的商业模式、合作方式是否稳定，具体原因；(2)公司对糊涂酒销售存在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与糊涂酒业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相关款项实控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况，是否构成经营性资金占用；(3)扣除新增茅台酒销售业务收入0.60亿元以外，是否存在其他类销售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0.6亿元，比上年减少347.3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92亿元，比上年减少663.34%。酒业业务毛利率-0.3%，比上年减少10.26个百分点(食品饮料类业务毛利率-3.36%，比上年减少24.96个百分点)。年报称与销售模式变化有关。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定分析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 分别分析销售模式改变对酒类业务和食品饮料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改变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0.89亿元，其中向华夏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润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财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广告费0.45亿元，账龄均3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足5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前期公告显示，该批预付广告款系支付于2017年，2018年公司停止国家品牌计划的广告投放，前述广告投放暂停，后续处理方案尚未达成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该项诉讼是否有解决进展，公司是否款项收回的具体计划；(2) 公司本期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偏低；(3) 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0.18亿元，其中健脾酒乐地扩技改二期项目和ERP项目已自行挂账，进度缓慢。具体，保健酒乐地扩技改二期项目至工程进度自2019年以来一直停留在99.70%，2019年至2021年初期余额均为256万元；2019年、2020年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均为86.70%，2021年突然增加至99.70%，但该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仅为6.96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26.98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健脾酒乐地扩技改二期项目和ERP项目的开工时间，以及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2) 本期对健脾酒乐地扩技改二期项目的投入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约0.96万元)的原因，以及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大幅增加的依据，是否存在不当地会计处理；(3) 公司未对前述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合理，并说明相应的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前述问题，公司依规对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经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3条的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显示，公司现有产能中主要工厂为茅台酒厂和老酒城酒厂，与上期相比无新增产能。公司白酒系列产品37.26千升，占全部酒类产品0.43%，销量7.14千升，占全部酒类产品99.56%，其主要对贵州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销售”)的预付款0.62亿元，占比42.19%。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在与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的合作中，主要采取的商业模式、合作方式是否稳定，具体原因；(2) 公司对糊涂酒销售存在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与糊涂酒业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相关款项实控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况，是否构成经营性资金占用；(3) 扣除新增茅台酒销售业务收入0.60亿元以外，是否存在其他类销售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0.6亿元，比上年减少347.3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92亿元，比上年减少663.34%。酒业业务毛利率-0.3%，比上年减少10.26个百分点(食品饮料类业务毛利率-3.36%，比上年减少24.96个百分点)。年报称与销售模式变化有关。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定分析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 分别分析销售模式改变对酒类业务和食品饮料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改变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现金红利0.024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三、扣款账户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财付通[2012]1226号)和机构股东(公司股东账户)按持股比例派发红利。

(2) 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个人股东(财付通[2012]189号)和机构股东(公司股东账户)按持股比例派发红利。

(3) 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个人股东(财付通[2012]189号)和机构股东(公司股东账户)按持股比例派发红利。

(4) 对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2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股票试点办法》(汇银发[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股,并于转让时将该股东持有的个人资金账户和股权转让给该股东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 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28号)和《关于完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2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股,并于转让时将该股东的个人资金账户和股权转让给该股东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7)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28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股,并于转让时将该股东的个人资金账户和股权转让给该股东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9)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0)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8)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19)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0)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8)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29)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0)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8)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39)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40)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4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4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4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4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

(4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6元。